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22580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本局110年9月29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72068A號公告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時間：自111年1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局長許以霖